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6-028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 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